

1312.报送

李.8

# 江门市台山公路局

台公路函〔2016〕17号

## 江门市台山公路局 2015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局 201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2015 年我局合共受理在公路、公路用地上埋设管线（电缆、光缆、水管）路政许可案件 5 宗、衔接公路开设平面交叉道口 3 宗。

(二)依法实施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东省公路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结合广东省公路路政信息网，对受理的每一宗许可案件做好行政许可审批工作。1. 接收路政许可申请资料，送达《接收路政许可申请材料回执》给申请单位。2、依法依规按程序报送资料上平台待上级审核、受理。假若申请者递交申请材料不齐全，我们会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要求补齐其申请材料，3. 案件受理，送达《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路政人员到许可现场进行勘验，量定数据，制作《路政许可现场勘验笔录》、《路政许可现场勘验图》和拍摄

《路政许可现场勘验照片》。4、按照相关程序将勘验情况，以及申请人许可工程设计图、施工组织方案交与本局养护管理股以及上级养护部门进行《涉路规划建设各类设施技术方案审查意见表》的意见采集。上级养护管理部门通过后，有占用、利用公路的，通知申请人签订《利用公路\_\_\_\_\_的补偿协议书》，打印《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给申请人，进行非税收入的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的缴款。而没占用、利用公路的，则不用签订《利用公路\_\_\_\_\_的补偿协议书》和提供《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给申请人。5、上级路政科审核后，通过广东省公路路政信息网平台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和《路政管理许可证》等电子文书。6、我局路政窗口人员通过网上平台，知晓路政案件已许可，逐向许可申请人送达以上文书，并要求其填写《挖掘占用公路施工申请审批表》，签订《利用公路的安全协议书》，双方签订完毕，经领导同意后，向其颁发《挖掘占用公路施工证》，方可进行工程施工。随后路政人员进行对该项路政许可工程加强巡查监督，保持公路干净整洁，保持道路畅通的路踪管理，若在施工过程中有发现施工方损坏公路路产或公路附属设施的，则要求施工方按公路的原等级技术标准给予修复，直至工程的完成。依法依规维护路产路权。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局行政许可服务窗口清晰可见“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江门市公路局行政许可项目及依据、广东省收费许可证及江门市台山公路局路政人员公示栏等告示牌”。在办事大厅内设置电子屏幕，列出办理业务所需要的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程序等详细信息，并通过在我局的官方网

站、电子平台等进行宣传和在人群密集的公共地方悬挂横额等多种形式告知。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局路政管理股每天安排至少两名路政人员巡查管养道路，一旦发现未经行政审批的侵占公路、公路用地的行为，路政人员立即当场进行阻止其施工并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施工方在法定时间内作出整改并前往我局行政服务窗口办理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如侵占公路违法行为的施工方在法定的整改时间内拒不整改，也不到我局进行路政许可的有关申请，我局路政管理部门人员则制作《公路违法案件告知表》以及当时处理的现场相片移交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实施效果情况。**我局路政管理股行政服务窗口始终坚持提供优质、便捷的办事服务态度和作风。故前往办理申请行政许可的群众对我局路政股给予高度评价。按时、全面、高效做好审批工作，杜绝群众办事难办事烦的问题，做到零投诉，真正做到“依法行政，以人为本”。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按照江公路〔2011〕23号文件要求，2011年12月1日起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全面移交台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缺乏执法权的条件限制下，我局路政人员在对一些未经行政许可审批擅自侵占公路施工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告知时遇到违抗、不配合现象时有发生，显出我局执法力度不够。我局只能通过书面形式《公路违法案件告知表》将类似案件移交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理，违法案件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制止

和解决。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局将继续加大路政巡查力度，在办理行政许可案件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审批工作。与交通行政综合执法局通力合作，加强业务上沟通与协调力度，有效的维护路产路权，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

